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
及
訂立新合同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原合同安排及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有關2022年現有合同安排的2022年公告以及有關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的2026年公告。根據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宿遷天寧的登記股東為繆欽先生(持有45%)、隋婷婷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高行政效率，繆欽先生於2026年6月2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繆欽先生同意將於宿遷天寧持有的45%股權轉讓予檀賽利女士，其是京東集團副總裁。由於一名登記股東變更，宿遷天寧、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同安排，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同時終止。根據新合同安排，新登記股東為檀賽利女士(持有45%)、隋婷婷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簽訂新合同安排後宿遷天寧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內合併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登記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聯交所就本集團以原合同安排形式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但須滿足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合同安排可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營運公司按照與原合同安排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鑒於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2年現有合同安排及原合同安排(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所規定)，聯交所已確認，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所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新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新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新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新合同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原合同安排及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有關2022年現有合同安排的2022年公告以及有關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的2026年公告。根據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宿遷天寧的登記股東為繆欽先生(持有45%)、隋婷婷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高行政效率，繆欽先生於2026年6月2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繆欽先生同意將於宿遷天寧持有的45%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予檀賽利女士，其是京東集團副總裁。由於一名登記股東變更，宿遷天寧、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同安排，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同時終止。根據新合同安排，新登記股東為檀賽利女士(持有45%)、隋婷婷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

除有關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日期及該等協議訂約方(將由繆欽先生變更為檀賽利女士，作為新登記股東之一)的變更之外，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條款及條件實質上與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相同。有關新合同安排其他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同安排」一段。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招股章程以及2022年公告及2026年公告披露者外：(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新合同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其中概無安排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被視為無效；(ii)新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宿遷天寧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iii)新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本公告「爭議解決」分段所載有關仲裁機構可能授出的救濟、寬免及頒令以及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頒令在中國的可執行性的特定事項除外。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的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新合同安排中宿遷天寧開展的相關業務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本公司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有關與新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新合同安排的風險及限制」一段。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已確認，簽訂新合同安排後宿遷天寧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內合併入賬，此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

交易理由及益處

如招股章程以及2022年公告及2026年公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實踐操作，外國投資者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禁止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因此，本集團採納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該安排令本集團可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其全資子公司)對持有開展有關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需相關執照的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

將由繆欽先生(曾為京東集團副總裁)變更為檀賽利女士(為京東集團副總裁)以作為新登記股東之一的理由是檀賽利女士能夠更有效率地處理宿遷天寧的各項行政事宜及備案。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可提升宿遷天寧的行政效率。

董事會對新合同安排的看法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自宿遷天寧授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執行。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新合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實質上與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相同，除檀賽利女士之外，訂約方與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相同，因此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

董事會認為，由於新合同安排僅旨在令本集團可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開展業務，故新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終止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及訂立新合同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新合同安排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故董事會認為新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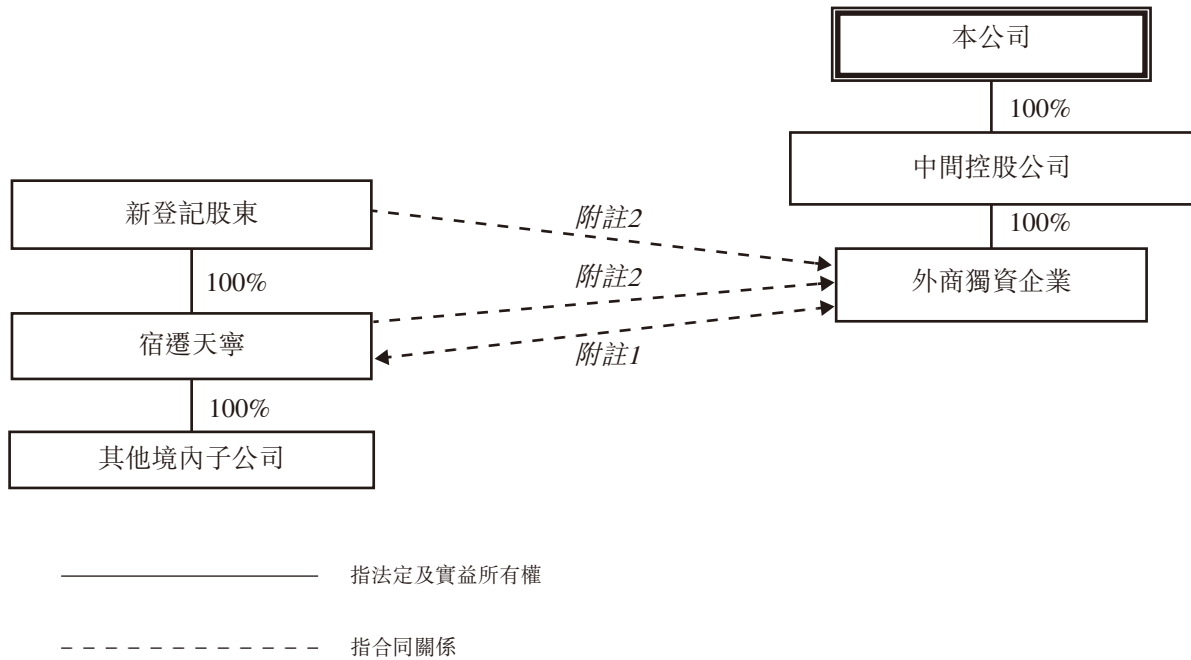
概無董事於新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通過宿遷天寧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礙。

新合同安排

於2026年6月26日，緊隨股權轉讓後，宿遷天寧、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同安排，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同時終止。除有關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日期及該等協議訂約方(將由繆欽先生變更為檀賽利女士，作為新登記股東之一)的變更之外，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條款及條件實質上與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相同。

下列簡圖闡明新合同安排項下的安排：



附註1：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宿遷天寧的服務費。請參閱本公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附註2：新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宿遷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本公告「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新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宿遷天寧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本公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段。新登記股東就宿遷天寧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宿遷天寧於2026年6月2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宿遷天寧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繳款，亦可能包括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宿遷天寧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宿遷天寧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宿遷天寧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宿遷天寧提供財政支持。

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產生自於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本集團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宿遷天寧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新合同安排，宿遷天寧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宿遷天寧的新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宿遷天寧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或(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宿遷天寧和新登記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宿遷天寧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新登記股東及／或宿遷天寧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新登記股東將立即轉讓彼等各自於宿遷天寧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相關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宿遷天寧的業務。

為防止宿遷天寧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新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宿遷天寧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新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新登記股東接獲宿遷天寧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根據中國法律，新登記股東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宿遷天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本公司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宿遷天寧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任何資產；(ii)簽訂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宿遷天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宿遷天寧應促使宿遷天寧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宿遷天寧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新登記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向新登記股東(「**借款協議**」)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宿遷天寧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新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於宿遷天寧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新登記股東須將其於宿遷天寧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的最大金額。倘若新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新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宿遷天寧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任何其他第三方向任何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股東無法償還索賠金額；(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宿遷天寧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而終止或被法院視為無效。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新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宿遷天寧於2026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新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新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宿遷天寧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宿遷天寧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作為宿遷天寧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監管部門備案及代表新登記股東就宿遷天寧清盤行使表決權。新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宿遷天寧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宿遷天寧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新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宿遷天寧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宿遷天寧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宿遷天寧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宿遷天寧、新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6年6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宿遷天寧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品。於(i)宿遷天寧及新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新登記股東於宿遷天寧的全部股權及／或宿遷天寧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

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宿遷天寧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宿遷天寧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合同安排於宿遷天寧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宿遷天寧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新登記股東已將其於宿遷天寧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新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新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各新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宿遷天寧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宿遷天寧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宿遷天寧的住所地及宿遷天寧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宿遷天寧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宿遷天寧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新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本集團的關聯併表實體、宿遷天寧或新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新合同安排，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本公司有效控制本集團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事項

新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新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新合同安排，新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新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宿遷天寧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新登記股東於新合同安排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新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新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其他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宿遷天寧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持有的權利與義務。

此外，相關新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26年6月26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相關新登記股東於宿遷天寧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新合同安排獲得的宿遷天寧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及(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宿遷天寧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新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新合同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新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新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新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新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段。

分擔虧損

構成新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宿遷天寧的虧損，但如宿遷天寧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宿遷天寧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宿遷天寧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立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宿遷天寧的虧損或向宿遷天寧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宿遷天寧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宿遷天寧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宿遷天寧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宿遷天寧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屆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宿遷天寧清盤，清盤人為本集團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新合同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宿遷天寧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新合同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屆時適用中國法律持有宿遷天寧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因屆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宿遷天寧須終止新合同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宿遷天寧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提前30日書面通知宿遷天寧隨時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有關新合同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1.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新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結構是否將通過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具體規定（倘若獲通過）。倘若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重組本集團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宿遷天寧的新合同安排及註銷宿遷天寧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本集團將宿遷天寧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新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本集團及其將宿遷天寧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本集團喪失管理宿遷天寧的權利或自宿遷天寧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本集團無法以令人滿

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本公司將無法繼續將宿遷天寧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上述任何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宿遷天寧及新登記股東的新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本集團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宿遷天寧及新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本集團的部分零售藥房業務。

倘若直接擁有宿遷天寧的股權，本公司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宿遷天寧的董事會，董事會繼而(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勤勉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在新合同安排下，本集團依賴宿遷天寧及新登記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來實現對宿遷天寧的控制。但新登記股東未必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本集團擬通過與宿遷天寧的新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與宿遷天寧及新登記股東的新合同安排替換宿遷天寧的登記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本集團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其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因而，通過與宿遷天寧的新合同安排實現本公司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3. 宿遷天寧或新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本集團與其訂立之新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宿遷天寧或新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新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本集團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索償，惟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將有效。例如，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新登記股東拒絕將所持宿遷天寧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做出不誠信行為，本集團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宿遷天寧持有本集團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倘若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新合同安排，本公司未必能夠對宿遷天寧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本集團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4.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新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宿遷天寧違反或拒絕續期本集團與彼等及宿遷天寧訂立的新合同安排，可能對本公司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新登記股東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得到解決。倘若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新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5. 與宿遷天寧有關的新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本公司或宿遷天寧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中國子公司、關聯併表實體及新登記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6.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通過新合同安排對宿遷天寧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本集團通過新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新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新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與新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簽訂新合同安排後宿遷天寧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內合併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登記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聯交所就本集團以原合同安排形式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但須滿足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合同安排可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營運公司按照與原合同安排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鑒於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2年現有合同安排及原合同安排（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所規定），聯交所已確認，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所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新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新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新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新合同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作為領先的線上醫療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所有人的首選健康管理平台。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業務基礎，並對未來的線上醫療行業進行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是「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宿遷天寧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宿遷天寧主要從事藥房及醫療服務。

新登記股東為宿遷天寧的股東，其由檀賽利女士持有45%、隋婷婷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檀賽利女士為京東集團的副總裁。隋婷婷女士為京東集團副總裁。張雱女士曾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京東集團的首席人力資源官，並自2019年6月10日起成為宿遷天寧的登記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
「2022年現有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2022年現有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
「2022年現有登記股東」	指	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
「2026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
「2026年現有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2026年現有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2026年公告
「2026年現有登記股東」	指	繆欽先生、隋婷婷女士及張雱女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原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原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原合同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滿足若干條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原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登記股東(即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新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新登記股東」	指	檀賽利女士、隋婷婷女士及張雱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天寧」	指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曹冬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陳興垚先生、吳鷹先生及廖家傑教授。